

公路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玉龙县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 丽江市玉龙县境内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 博文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 包 人：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设 计 人： 博文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玉龙县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及当地主管部门有关的法规和规章，
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玉龙县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1.2 工程地点： 丽江市玉龙县境内

1.3 工程规模： _____

1.4 工程投资： 约 6000.00 万元

1.5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1.6 设计范围及内容： 玉龙县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改造工程等项目的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含施工招标图纸）、部分项目的地质勘察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后续服务等工作。

1.7 项目负责人： 荣益波 高级工程师 13888819646

第二条 发包人须向设计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

2.1 资料清单:

发包人根据所设计道路适时提供设计人所需资料清单。

第三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序号	成果名称	提交方式(纸质版/ 电子版)	提交份数
1	施工图	纸质版	6
2	光盘	电子版	1

第四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4.1 合同价格: 壹佰贰拾柒万玖仟伍佰叁拾陆元(¥1279536.00), 综合费率: 2.13% (工程设计费占建安费的比率) 的总报价;

4.2 设计费支付进度: 按完成的设计工作量支付。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5.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收到定金或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或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5.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合同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5.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5.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设计人在现场工作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若涉及到知识产权等费用的，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5.1.9 若涉及到一方需保密的知识产权，须事先进行告知另一方。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版权，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有权索赔。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5.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按建设部相关标准执行,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额。

5.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

5.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5.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六条 其他

6.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和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

6.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支付费用。

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4 本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昆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昆明市人民法院起诉。

6.5 未尽事宜,双方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7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无 _____

(以下无正文)

3078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2023年6月20日



设计人名称:

博文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5688163019

住 所:

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民云路87号

邮政编码: 650217

电 话: 4006785550

传 真: 0871-63986992

户 名: 博文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昆明北京路支行

银行帐号: 2502 0145 0910 0011 555

时间: 2023年6月20日



00390730